

#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西坞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奉化区西坞街道河道巡查、保洁一体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道巡查、保洁一体化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波奉化诚川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1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.46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宁波奉化诚川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